

第七节 政法工作

一、机构

1983年12月，建立德格县政法委员会，其职能是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对政法各部门执法情况进行监督。1988年9月，德格县政法委员会改称政法领导小组，俄多任组长，颜家盛任副组长。1990年5月，德格县政法领导小组改称德格县政法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执法督查办公室、队伍建设指导室，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增设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包括县综治委国家安全人民防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的综合治理工作。增设维稳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推动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2005年，县委政法委员会有机关行政编制5个（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事业编制1个。县委政法委设书记1名（由县委常委兼任，不占政法委编制）、副书记2名、县综治办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任科员或副主任科员1名。

表9-12 1989~2005年县政法委领导更迭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籍贯
俄多	书记	男	藏	1990.05~1993.04	四川德格
尼麦曲登	副书记	男	藏	1990.05~1993.04	四川白玉
颜家盛	副书记	男	藏	1990.05~1993.04	四川蓬溪
柯洛阿抽	书记	男	藏	1993.04~1995.06	四川丹巴
龚永林	副书记	男	汉	1994.08~1995.06	四川泸定
周荣富	副书记	男	汉	1994.08~1995.06	四川遂宁
布娘	书记	男	藏	1995.06~1997.12	四川白玉
昂扎	副书记	男	藏	1995.06~2003.10	四川德格
安地	书记	男	藏	1998.01~2002.10	四川德格
彭措旦珠	副书记	男	藏	1998.06~2002.10	四川德格
高显银	副书记	男	汉	2002.10~2005.12	四川天全
旺丹	书记	男	藏	2003.10~2005.12	四川丹巴
仁德康	副书记	男	藏	2003.06~2005.12	四川德格
阿布邛	副书记	男	藏	2004.07~2005.12	四川德格
仁青彭措	副书记	男	藏	2004.07~2005.12	四川德格

二、政法队伍建设

1989年，贯彻“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立足实际，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文明执法。1990年，成立德格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1991年，成立德格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6个区相应成立综合治理委员会，27个乡镇（镇）均成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57座寺庙均建立治安小组。1992年，选派5名干警到省、州进行政治理论学习。1994年，开展政法干警集中教育整顿。1996年，重点抓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廉政建设，在整个政法系统内涌现出先进集体8个（省级1个、州级2个，县级5个），先进个人14名（省级1名，州级5名、县级8名），立功受奖15人。1998年，开展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工作，按照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四条禁令”的要求，抓自查自纠工作，制定完善警容、警风建设各项规章制度。1999年，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单位）”活动。2002年，集中开展“热爱德格、建设德格”和“为谁执法”的活动。2004年，开展党员办案质量评查及创十佳活动。2005年，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治活动，建立健全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机制。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9年，形成立体的“打、防、建、教、改、管”六管齐下的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及时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89起，开展“扫黄”和除“六害”斗争。在“扫黄”和除“六害”斗争中，抓获嫖宿卖淫人员13人，拘留4人，罚款9人。1990年，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理责任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1991年，成立财贸单位联防巡逻组，是年，评出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1个，先进个人1名；州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1个，先进个人1名。1992年，继续开展“扫黄”、“除六害”和“反盗”斗争。1994年，开始实施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共签订74份目标管理责任书，调处各类民间纠纷56件。1996年，实行县综治委、县委组织部、县纪委、县劳动人事局、县监察局五部委管理责任制，共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一方平安责任书》427份，其中乡（镇）26份，机关单位（局）以上48份，站（股、室）132份，村117份，寺庙57份，个体户47份。当年，5个乡镇（镇）和4个县级机关单位荣获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20个乡镇（镇）和24个县级机关单位确定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合格单位，1个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合格，全县评选出创先进单位、乡（镇）8个，综治工作先进个人10名。1997年，开展创建综治模范单位和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全县共创建安全文明小区32个。在综治宣传月活动中，共张贴藏汉标语700余条，发放相关宣传资料800余份，撰写广播稿件37篇，举办法制学习班14期，在全县26个乡镇（镇）均举办法制学习班1~2期，全县干部职工受教育面达95%，农牧民受教育面达70%。

1998年，开展创建综治模范单位和创建安全文明单位活动，有8个包乡单位结合所包乡（镇）工作，开展安全文明共创共建活动。向州推荐申报省级模范单位（乡）2个，申报州级模范单位（乡）5个，县委、县政府命名表彰县级模范单位（乡）4个，安全文明

单位（村、寺）47个，其中安全文明单位18个，安全文明村18个，安全文明寺庙6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10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1名。

1999年，重视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加强外来流动人口管理，针对农牧区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问题，打击和防范偷牛盗马犯罪行为。举办法制学习班，调处各类民间纠纷，举办各工委、乡（镇）基层干部综治工作业务学习班2期。在安全文明单位和综治模范单位创建活动中，申报州级模范单位1个，县级模范单位4个，安全文明单位8个，先进集体7个，先进集体11名。

2000年，在综合目标考核中，被一票否决的乡和单位6个，全县通报的乡和单位5个，提出整改意见的单位14个，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8个，先进个人15名。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12件。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中，申报州级模范单位6个，申报县级模范单位8个，申报安全文明单位（村）12个。

2002年9月，全县建立整体联动机制和体系，推行辖区警务责任制，实行一区一警，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的治安防范体系，全县成立26个治安联防队。

2003年，县委、政府召开不同规模的专题会议27次，专门研究部署维稳和综治工作，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县综治工作的情况汇报。全县表彰县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5个，上报省、州命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7个，其中省级2个，州级5个。举办各类法制学习班14期，推行社区警备建设。

2004年，调整充实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充实群防群治力量，加强以110指挥中心为龙头的快速反应机制建设，积极实施社区警备战略，大力加强治保巡逻队建设，全县各乡（镇）均组建60~80人的联防队伍。

2005年，制定《德格县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联运方案》，对麦宿片区进行专项整治，对发生“8·5”事件的马尼干戈乡、发生较大刑事案件的普马乡、八邦乡均实行一票否决。以平安创建和构建和谐德格为主题，重点宣传中央、省、州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针政策，发放相关宣传资料3200余份，受教育人数达3000余人（次）。

四、维稳处突

1989年后，县委、县政府狠抓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全县维护稳定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对策措施，指导督促各工委、乡（镇）、各部门落实维稳工作重大部署，修订和完善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确保全县社会稳定。

1990年，妥善处理上然姑乡购买青海省甘德县清真乡部分群众被盗马匹，导致甘德县群众1死4伤、上然姑乡群众1死2伤的群体性械斗事件。

1994年5月13日，发生柯洛洞乡色巴村村民起哄并辱骂殴打州折东开发公司108地质队，黑龙江穆宁县黄金公司员工的事件。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法制教育，对辱骂、殴打工作人员的相关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1995年，全县采取集中学习、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揭露和批判达赖在国外擅立班禅转世灵童的阴谋，先后派出58个工作组赴全县26个乡镇（镇）开展中心工作，落实维稳工作

措施。10月，处理阿须乡与石渠县昌然乡村民因马匹被盗发生群体性械斗造成3人死亡的重大事件，控制了事态的发展。

1996年，全县的维稳重点放在处置“9·12”石渠县国营牧场的芒柯沟草场纠纷事件。

1997年，落实县乡党政一把手维稳责任制。

1998年，重视抓好隐蔽战线斗争工作，做到敌动我知，组成以公安干警为主要力量的工作组先后7次深入重点乡、重点寺庙掌握第一手材料，对重点人物进行重点监控，共获情报信息7件，其中敌社情5件，其他2件。3月，妥善处置3月4日阿须乡阿须村与浪多乡洞达村群众因草场纠纷引起的持枪械斗造成2人死亡的群体性事件。

2000年，把维护全县稳定工作作为政法、综治工作的首要任务，全年县委、县政府召开专门会议10余次，对维稳和综治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6月，及时处置阿须“6·10”犯罪团伙武装抗法事件，当场击毙犯罪嫌疑人1人、击伤4人。同年，开展“收枪治暴”重点专项斗争，破获5起贩卖枪支案，收缴枪支11支，其中军用枪支10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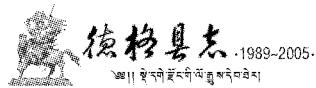
2002年，全县共处理发生20人以上群体性突发事件4起。10月18~24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就马尼干戈乡错巴村发生一起特大持枪抢劫客车案进行现场指挥，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格绒、击毙主要犯罪嫌疑人扎登，缴获64式手枪一支、藏刀一把和部分赃款。

2003年，全县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43起，其中成功调处42件，1件送交有关部门进行调处。全年发生草场边界、资源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3起，其中县内2起得到妥善处理。10月3日，平息德格县岳巴乡阿木拉村与白玉县赠科乡安卡村村民因草场纠纷发生持枪械斗，造成白玉县赠科乡安卡拉村民5人当场死亡2人重伤事件，收缴25支（改装步枪5支，小口径10支，火药枪10支），步枪弹19发，小口径弹62发。

2004年，全年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21件，成功调解115件，调解成功率95%，开展竹庆乡与石渠县国营牧场草场纠纷后续工作。7月16日，德格与白玉达成《白玉县、德格县关于安康、则达地区混牧草场使用协议》。同年，成功调处温拖乡满金村与真达村的草场纠纷、年古乡年古村与浪多乡伦麦村长达十余年的草场纠纷，避免了流血事件。

2005年，全年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36起，成功调处125起。5月17~20日，成功处置5月9日普马乡与八邦乡上八坞村之间，因虫草资源纠纷造成双方各死1人和伤3人的刑事案件。8月，成功处置马尼干戈雪柯村与德格县美孜牦牛有限公司因1500亩草场租赁引发的恶性群体性事件，该事件因群众对厂房进行打、砸、抢、烧造成经济损失近千万元。是年，全县县级机关、州属各单位共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61份，各乡（镇）、工委签订31份，各乡（镇）分别与辖区寺庙、村委会签订责任书220份。六部委召开综治联席会议4次，处理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干部职工8人。





第八节 统一战线

一、机构

1950 ~ 1958 年 10 月，由县工委开展统一战线工作。1958 年 9 月，建立中国德格县工委统战部，设副部长 1 名，主持工作。1958 年底 ~ 1962 年 9 月，统战部缺正副部长，日常工作由县委办公室兼管。1967 年 1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统战部门瘫痪。1980 年 7 月，恢复统战部，县委统战部内设办公室、接待办、宗教科、工商联。1983 年 12 月，宗教科、侨务接待办从统战部分离。1992 年 4 月，宗教接待局归口县委管理，并入统战部。1996 年，成立德格县工商联合会，并挂靠县委统战部。2002 年，统战部部长进县委常委。

表 9-13 1989 ~ 2005 年县委统战部领导更迭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籍贯
汪介康	副部长	男	汉	1962. 09 ~ 1966. 05	四川成都
克 珠	副部长	男	藏	1980. 07 ~ 1983. 12	四川德格
夏尼玛	副部长	男	藏	1983. 06 ~ 1984. 10	四川巴塘
泽尔多杰	副部长	男	藏	1984. 06 ~ 1986. 10	四川德格
土登申格	副部长	男	藏	1987. 08 ~ 1990. 03	四川德格
日 呷	副部长	男	藏	1992. 04 ~ 1995. 05	四川德格
泽登达吉	副部长	男	藏	1992. 04 ~ 1996. 05	西藏萨噶
呷 鲁	副部长	男	藏	1996. 06 ~ 2002. 04	四川德格
马 鲁	副部长	男	藏	2002. 05 ~ 2003. 04	四川德格
泽仁多吉	副部长	男	藏	2004. 09 ~ 2005. 12	四川德格
汪介康	部 长	男	汉	1980. 07 ~ 1983. 12	四川成都
蔡绍伯	部 长	男	汉	1983. 12 ~ 1986. 04	四川成都
泽尔多杰	部 长	男	藏	1986. 05 ~ 1996. 10	四川德格
泽登达吉	部 长	男	藏	1996. 11 ~ 2001. 08	西藏萨噶
曲 勇	部 长	男	藏	2001. 09 ~ 2002. 10	四川德格
贡呷绒波	县委常委、部长	男	藏	2002. 11 ~ 2005. 12	四川德格

二、民族宗教工作

2005 年，境内少数民族主要以藏族为主，藏族人口为 65 321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96%。彝族、回族、羌族、苗族、土家族共 1 122 人，占总人口的 1.65%。全县有藏传佛教寺庙 57 座，县境内形成萨迦、宁玛、噶举、苯波、格鲁五大教派并存的宗教格局。